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增加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，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

2016年12月13日